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土地更正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8 月 7 日收件士建字第 016190 號、北

投字第 081880 號更正登記，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記載：「請求撤銷 108 年 9 月 5 日北市土地登字第 10870

17262 號函。」惟查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8 年 9 月 5 日北市土地登字第 1087017262 號

函（下稱 108 年 9 月 5 日函）函僅係通知含訴願人在內相關土地權利人，業依案外人○○○所請，以原處分機關 108 年 8 月 7 日收件士建字第 016190 號、北投字第 081880 號辦理更

正登記，且上開訴願書之事實與理由欄載明：「.....母○○○○並未拋棄養父○○○所遺全部繼承權。（請求本所更正）.....」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8 年 8 月 7 日收件士建字第 016190 號、北投字第 081880 號更正登記案（下稱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三、案外人○○○於 37 年 4 月 4 日死亡，斯時法定繼承人為長女○○○（65 年 10 月 20 日死亡）

、次女○○○（76 年 12 月 23 日死亡）、養子○○○（52 年 2 月 27 日死亡）、養子○○○

（61 年 8 月 21 日死亡）、養女○○○○（79 年 2 月 14 日死亡）及養女○○○○（即訴願人

之母親，69 年 12 月 19 日死亡）等 6 人，被繼承人○○○在本市遺有北投區○○段○○小

段○○地號（權利範圍：1 分之 1）、同區段○○小段○○、○○地號（權利範圍：均為 1 分之 1）、本市萬華區○○段○○小段○○、○○、○○地號（權利範圍：○○地號 13 2,000 分之 2,250，○○地號 9 分之 2，○○地號：2 分之 1）及本市萬華區○○段○○小段

○○地號（權利範圍：24 分之 1）等 7 筆土地，其中本市萬華區○○段○○小段○○、○○地號土地經其養子○○○及○○○等 2 人分別以 41 年 11 月 21 日收件字第 xxxx、xxxx 號

申辦繼承登記；並於 41 年 12 月 30 日辦竣繼承登記；惟就○○○所遺本市北投區○○段○○小段○○地號、同區段○○小段○○、○○地號、本市萬華區○○段○○小段○○地號及本市萬華區○○段○○小段○○地號等 5 筆土地（下稱系爭 5 筆土地）則漏未辦理繼承登記。

四、嗣案外人○○○（即○○○之孫女）委由代理人○○○等於 107 年 1 月 12 日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所遺本市北投區○○段○○小段○○地號、同區段○○小段○○、○○地號共計 3 筆土地，以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 月 12 日北投字第 xxxxxx 號繼承登記

記

案向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繼承登記為○○○等 94 位繼承人公同共有，案經於 107 年 1 月 29 日辦竣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在案，復經更正登記為○○○等 86 位繼承人公同共有

。另案外人○○○（即○○○次女○○○○之長子，93 年 8 月 21 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律師則以 108 年 4 月 12 日士建字第 xxxxxx 號繼承登記案，就本市萬華區○○段○○

小段○○地號及本市萬華區○○段○○小段○○地號等 2 筆土地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繼承登記為○○○等 86 位繼承人公同共有，並經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4 月 19 日辦竣公同共

共

有繼承登記在案。

五、嗣繼承人之一○○○（即○○○之七女）檢具 108 年 7 月 8 日聲請函表示略以，被繼承人○○○部分土地已由其養子○○○及○○○等 2 人於 40 年間辦竣繼承登記，惟尚有多筆土地漏辦繼承登記；並依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58 點等規定，分別以 108 年 8 月 7 日收

件北投字第 xxxxxx 號及士建字第 xxxxxx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辦系爭 5 筆土地更正登記為○○○等 26 人公同共有，案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08 年 8 月 19 日及 8 月 20 日

辦理更正登記，並以 108 年 9 月 5 日函通知含訴願人在內相關權利人計 60 人，上開權利人

其中○○○○等 3 人不服，於 108 年 9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原處分機關宜先予究明案外人○○○及○○○於 41 年間就本市萬華區○○段○○小段○○、○○地號土地申辦之繼承登記，究係採由部分繼承人以拋棄繼承權方式辦理抑或以協議分割方式辦理，在原繼承登記申請書已逾保存年限經依規定銷毀之前提事實未明情形下，是否仍有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58 點、更正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12 點等規定之適用，凡此等疑義均有進一步釐清確認之必要，且因事涉中央法令之適用，為維護訴願人權益及原處分之正確性，應由原處分機關就本案疑義函請中央主管機關釋示予以釐清為由，以 109 年 6 月 24 日府訴二字第 1096101112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

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在案。其間，訴願人就原處分不服，於 109 年 6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六、經查原處分業經本府以 109 年 6 月 24 日府訴二字第 1096101112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

，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劉昌坪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